

河南省电化教育馆

豫电教馆〔2017〕44号

河南省电化教育馆 关于召开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项目 中期评估工作座谈会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电教馆（中心），相关试点学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工作，规范应用试点工作机制和模式，促进应用试点项目工作的有序深入开展。根据《河南省电化教育馆关于开展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项目工作的通知》（豫电教馆〔2016〕58号）文件有关精神，决定召开本次中期评估工作座谈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1.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电教馆（中心）馆长（主任）或应用试点项目工作负责人1名；特邀试点项目学校负责人5人。
2. 省电教馆领导及相关项目科室负责人。
3. 各项目企业负责人（含电教馆〔2015〕48号文件公示企业）1人。

二、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6月27日下午14:00—20:00报到，6月28日开会，6月29日上午离会。

会议地点：郑州天基宾馆（郑州市东明路与顺河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三、会议内容

1. 各项目试点省辖市、直管县（市）电教馆（中心）汇报项目推进情况。
2. 各项目企业汇报项目推进情况。
3. 总结前段试点工作，布置下一阶段项目推进工作事宜。

四、其他事项

1. 各项目试点省辖市、直管县（市）电教馆（中心）需提交《应用试点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要求见附件1）；填写《企业满意度评价表》（见附件2、3）；座谈会发言时间控制在6分钟以内。
2. 各项目企业需提交《应用试点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要求见附件1）；填写《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座谈会发言时间控制在6分钟以内。
3. 各单位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及参会回执，请于6月20日前发至邮箱 xxh@hner.cn。纸质盖章版材料，会议报到时提交备案。
4. 凡所涉及的项目企业，未能按要求提交总结和材料、未参加本次中期推进工作座谈会，视为主动放弃作为我馆推介企业资格。
5.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食宿由会议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住宿费自理。企业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联系方式

河南省电化教育馆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

联系人：许恒娟 王璿妍

电话：0371-66329808

2017年6月5日

附件 1:

《应用试点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材料要求

《应用试点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应避免套话空话，文字要求简洁明了，格式规整，内容应按照提纲编写，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一、省辖市、直管县（市）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提纲：

1. 应用试点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取得的阶段经验、成效及存在问题。
2.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3. 建议及意见。

二、项目企业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提纲：

1. 应用试点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分地区、分类别介绍项目实施情况。
2. 应用试点项目实施中具体的经验做法，取得了哪些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3.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及项目预期目标。
4. 意见和建议。

附件 2:

第一批（2016 年度）项目承担企业满意度评价表

填报单位_____（省辖市、直管县）电教馆（中心）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不分先后）	评分	备注
北京米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知识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凤凰学易科技有限公司（学科网）		
导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江山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麦扑互联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智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天之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立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淄博宽正数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说明：

1. 第一批项目承担企业指《河南省电化教育馆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中心关于推介首批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与应用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电教馆〔2015〕48号）所公示企业。
2. 满意度打分应围绕对各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功能、培训、服务等方面综合考量，评分采用 10 分制，分为非常满意（9 分以上含 9 分）、满意（9-8 分含 8 分）、一般（8-6 分含 6 分）、不满意（6 分以下），对应打分。

附件 3:

第二批（2017 年度）项目承担企业满意度评价表

填报单位_____（省辖市、直管县）电教馆（中心）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不分先后）	评分	备注
河南现代教育集团（河南中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飞育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天天向上科技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博世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新腾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云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说明:

1. 第二批项目承担企业指《河南省电化教育馆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项目名单的通知》（豫电教馆〔2017〕23 号）所公示企业。

2. 满意度打分应围绕对各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功能、培训、服务等方面综合考量，评分采用 10 分制，分为非常满意（9 分以上含 9 分）、满意（9-8 分含 8 分）、一般（8-6 分含 6 分）、不满意（6 分以下），对应打分。

附件 4:

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情况统计表

_____ (企业名称) 盖章

数据截止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试点项目名称	申报公示项目数(个)	已实施项目情况		已实施项目用户情况						完成培训教师数(人)	开展竞赛、评比、观摩等活动(次)	备注	
		总数(个)	其中收费项目数(个)	总数(人)	其中教师人数(人)	其中学生人数(人)	其他身份用户数(人)	激活率	活跃率				
总计													

企业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参会回执表

_____省辖市、直管县（市）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是否需要清真餐

(此页无内容)

